



1.3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.3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贺兰县人民医院）的（贺兰县人民医院 2025 年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贺兰县人民医院 2025 年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宁夏网信创安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55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3937.45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3063.11）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/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/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/）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夏网信创安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7 日

备注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行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